南宁市“两港一区”（跨境工业区）防洪、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等4个专项规划项目NNZC2024-C3-991907-YZLZ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宁市“两港一区”（跨境工业区）防洪、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等4个专项规划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月13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NNZC2024-C3-991907-YZLZ

2.项目名称：南宁市“两港一区”（跨境工业区）防洪、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等4个专项规划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72.25万元（其中：分标1为151.09万元，分标2为121.16万元）

5.最高限价：272.25万元（其中：分标1为151.09万元，分标2为121.16万元）

6.采购需求：

分标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南宁市“两港一区”（跨境工业区）陆港片区防洪、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等2个专项规划项目	1项	**一、规划目标** 防洪、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与《南宁临空经济示范区概念性总体规划（2021—2035年）》、《南宁临空经济示范区综合交通规划（2021-2035）》等规划进行深度协调结合，进一步明确片区的防洪分区、防洪标准，提出规划年片区防洪目标、河道安全泄量，洪水出路安排及防洪总体布局；提出超标准洪水抵御方案；提出涝水行泄通道总体布局，协调各单元控规做好防洪排涝用地的预留，指导防洪排涝系统的建设。强化与产业、交通、竖向、排水排污专项的协调结合，做到同步协调、同步推进，深度结合，构建更适应地形特征和片区发展的防涝系统。 竖向专项规划与《南宁临空经济示范区概念性总体规划(2021—2035年)》、《南宁临空经济示范区综合交通规划（2021-2035）》等规划进行深度协调结合。进一步明确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道路交通、地面排水、建筑布置和城

			市景观等方面的竖向控制要求，强化与产业、交通、排水排污专项的协调结合，做到同步协调、同步推进，深度结合，构建更适应地形特征和新城发展的竖向系统。 ……详见采购文件
2	南宁市“两港一区”（跨境工业区）空港片区防洪、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等2个专项规划项目	1项	**一、规划目标** 防洪、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与《南宁临空经济示范区概念性总体规划（2021—2035年）》、《南宁临空经济示范区综合交通规划（2021-2035）》等规划进行深度协调结合，进一步明确片区的防洪分区、防洪标准，提出规划年片区防洪目标、河道安全泄量，洪水出路安排及防洪总体布局；提出超标准洪水抵御方案；提出涝水行泄通道总体布局，协调各单元控规做好防洪排涝用地的预留，指导防洪排涝系统的建设。强化与产业、交通、竖向、排水排污专项的协调结合，做到同步协调、同步推进，深度结合，构建更适应地形特征和片区发展的防涝系统。 竖向专项规划与《南宁临空经济示范区概念性总体规划(2021—2035年)》、《南宁临空经济示范区综合交通规划（2021-2035）》等规划进行深度协调结合。进一步明确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道路交通、地面排水、建筑布置和城市景观等方面的竖向控制要求，强化与产业、交通、排水排污专项的协调结合，做到同步协调、同步推进，深度结合，构建更适应地形特征和新城发展的竖向系统。 ……详见采购文件

7.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180个日历日内，获批复后提交所有最终成果。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城乡规划甲级或城市防洪甲级资质；

4.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 年 1 月 13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南宁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 2。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见本公告附件 2）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

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时间（北京时间）：2025 年 1 月 1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后

2、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gxzf.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601&articleId=ann_bG+rZnJjReQJjcponzGosND5ndTMr3NGt5TILBJnhQo=

3.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南宁）http://ggzy.jgswj.gxzf.gov.cn/nnggzy/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获取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8号五象总部大厦A座

项目联系人：梁发光

联系电话：0771-451734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6楼

联系方式：0771-26181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丹青、刘诗施

电　　话：0771-2618118

附件：1.CA证书申请方式及操作指南下载地址（登录http://nncz.nanning.gov.cn/（南宁市财政局官网）-业务专题-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资料下载-“广西政采云西部CA办理方式”或“南宁市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2.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在此网址下载：http://nncz.nanning.gov.cn/（南宁市财政局官网)-业务专题-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资料下载-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操作指南）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0日